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8088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 (I) 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之最新資料；及 (II) 暫停買賣

本公布乃由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公布(「該等公布」)。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公布所論述，本公司有權於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

經仔細考慮關於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成功機會之相關因素後，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已決定不行使其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之決定。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布所披露，據該函件所述，本公司須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並履行聯交所可能制定之任何復牌指引及於聯交所信納下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方可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或會撤銷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雪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雪顏及胡寶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安、邱仲珩及葉永威

本公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內。